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薛漢榮先生(「薛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法務總監蕭啟彥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蕭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法律及合規職能。於加入本公司前，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蕭先生於香港及澳洲之多間國際知名公司（包括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Norton Rose Fulbright（香港及澳洲墨爾本）及Minter Ellison（澳洲布里斯本）擔任執業律師，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及私募股權交易事宜提供法律諮詢。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律師。

董事會謹此就薛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熱烈歡迎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